

全国土地管理统编教材

(岗位培训参考丛书)

村 镇 规 划

C U N Z H E N G U I H U A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部人教司审定
全国土地管理统编教材
(岗位培训参考丛书)

村 镇 规 划

主 编 葛诗峰
副主编 李雅玲

编 写 葛诗峰 李雅玲
李建云 李厚宝
崔德芹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年7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镇规划/葛诗峰主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 7

ISBN 7-80097-319-0

I. 村… II. 葛… III. 乡村规划 - 专业学校 - 教材

IV. TU9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33121 号

责任编辑: 祝方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19 号 100081

电 话: 010—62183493 (发行部)

传 真: 010—62183493

印 刷: 北京京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3 千字

印 数: 11000—14000

版 次: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定 价: 14.50 元

ISBN 7-80097-319-0/G·45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土地管理教材统编 委员会组成

主任：周乃平（中国大地出版社总编辑）

副主任：韩桐魁（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经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土地管理系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双进 王汉民 范书斌 张广城 张志勇
陈殿元 徐汝琦 戚昌树 彭捌金 魏普森

出版说明

国土资源部的成立以及新土地管理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国土地管理事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新的形势对我国土地管理专业教育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我国土地管理专业教育基础尚为薄弱，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全方位、多层次普及多种形式的教育；另一方面，保护耕地形势的严峻性和迫切性，要求我们“短、平、快”地加快培养各类人才。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经国土资源部人教司批准，我社统一策划和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统编工作得到了全国20多所院、校的热烈响应和支持，30多名代表承担了编写工作。

新编教材根据专业教育的要求和能力教育体系的特点，力争做到教学目标明确，最大程度地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内容按照够用、适用、实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安排，以当前正在实施的法律为依据，以普遍使用的技术方法和先进经验为重点，打破了一般教材的传统模式。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新编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需要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诚望各界提出批评和帮助，以使这套教材在培养我国国土资源管理专业人才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前　　言

为更好地满足全国土地管理专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结合 199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具体规定，根据国土资源部中国大地出版社 1999 年 3 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土地管理教材统编工作会议”精神，我们重新组织编写了《村镇规划》一书。

本教材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村镇规划建设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方法，注意贯彻国家制定的有关村镇规划建设、土地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标准与方针政策，注重结合我国当前村镇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突出职业教育的特点，以适应培养基层土地管理工作者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者的要求。因此不仅适合土地管理专业学生学习使用，同时也适合基层岗位培训使用。

全书共分七章，第一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葛诗峰（安徽省土地管理学）执笔；第二章和第八章由李雅玲（郑州测绘学校）执笔；第三章由李建云（山东省东营农业学校）执笔；第六章由李厚宝（湖南省郴州地区农业学校）执笔；第七章由崔德芹（吉林省农业学校）执笔。全书由葛诗峰总纂定稿。

华中农大博士生导师陆红生教授对教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村镇与村镇建设	(1)
一、村镇的含义和特点	(1)
二、村镇建设的含义、内容及其基本原则	(4)
三、乡村城市化	(6)
第二节 村镇规划	(9)
一、村镇规划的含义	(9)
二、村镇规划的对象、层次及期限	(10)
三、村镇规划的工作阶段	(10)
四、村镇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1)
五、我国村镇规划的实践历程	(12)
第三节 村镇规划图例	(12)
一、村镇规划图例的分类	(13)
二、绘制图例的一般要求及应用图例应注意的问题	(14)
第二章 村镇规划的调查研究工作	(37)
第一节 规划基础资料的内容及作用	(37)
一、自然条件资料	(37)
二、技术经济资料	(38)
三、现有建筑物、工程设施和环境资料	(40)
四、行政区划资料及历史资料	(40)
第二节 规划基础资料的调查研究方法	(40)
一、基础资料的收集方法	(41)
二、基础资料的表现形式	(41)
三、收集和整理基础资料应注意的问题	(41)
第三节 村镇用地适用性评价	(42)
一、村镇用地适用性评价的意义	(42)
二、村镇用地适用性评价的方法	(42)
第四节 绘制现状分析图与编写规划纲要	(44)
一、绘制现状分析图	(44)
二、编写规划纲要	(45)
第三章 村镇总体规划	(46)
第一节 村镇总体规划概述	(46)
一、村镇总体规划的任务和内容	(46)

二、村镇总体规划的依据和期限	(47)
第二节 村镇体系布局	(47)
一、村镇体系布局的内容和一般步骤	(47)
二、村镇体系布局的基本原则	(49)
三、村镇体系结构层次的划分与确定	(50)
四、村镇体系空间布局	(51)
五、确定村镇性质和规模	(53)
六、划定村镇规划区	(60)
第三节 乡(镇)域交通运输规划	(61)
一、乡(镇)域交通运输的类型	(62)
二、乡(镇)域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62)
三、乡(镇)域其它交通运输规划	(64)
第四节 村镇总体规划中其它主要项目的规划	(65)
一、乡(镇)域主要公共建筑的规划	(65)
二、独立设置的非农业生产企业规划	(66)
三、乡(镇)域供电、邮电和给排水工程的规划	(67)
四、乡(镇)域环境保护规划	(68)
第五节 村镇总体规划的成果和编制程序	(69)
一、村镇总体规划的成果	(69)
二、编制村镇总体规划的程序	(70)
第四章 集镇建设规划	(73)
第一节 集镇建设规划概述	(73)
一、集镇建设规划的任务和内容	(73)
二、集镇建设规划的依据和期限	(73)
第二节 集镇用地	(74)
一、集镇用地分类	(74)
二、集镇用地标准	(76)
三、集镇用地布局	(77)
第三节 集镇居住建筑用地规划	(81)
一、集镇居住建筑用地分类	(81)
二、集镇住宅的类型及其选择	(82)
三、集镇住宅建筑群规划设计	(82)
第四节 集镇公共建筑用地规划	(88)
一、集镇公共建筑的分类	(88)
二、集镇公共建筑的定额指标	(89)
三、集镇公共建筑规划要求	(90)
四、公共中心规划	(91)
五、集贸市场规划	(96)
六、各类公共建筑规划要点	(97)

目 录

第五节 集镇生产建筑及仓储用地规划	(98)
一、集镇生产建筑及仓储用地分类	(98)
二、集镇生产建筑用地规划	(98)
三、集镇仓储用地规划	(103)
第六节 集镇道路交通规划	(104)
一、集镇道路分级	(104)
二、集镇道路系统规划	(105)
三、集镇道路技术设计	(108)
四、集镇广场规划设计	(112)
五、集镇街景规划	(115)
第七节 集镇园林绿地规划	(118)
一、集镇园林绿地分类及指标	(118)
二、集镇园林绿地的规划原则	(119)
三、集镇园林绿地的规划	(119)
第八节 集镇专业工程规划	(121)
一、集镇给排水工程规划	(121)
二、集镇供电、邮电工程规划	(127)
三、集镇管线工程综合	(128)
四、集镇防灾规划	(131)
五、集镇用地竖向规划	(133)
第九节 集镇环境保护规划	(136)
一、环境与环境污染	(136)
二、集镇环境质量评价	(137)
集镇环境保护规划的原则及措施	(139)
第十节 集镇建设规划的成果和编制程序	(139)
一、集镇建设规划的成果	(139)
二、集镇建设规划的编制程序	(140)
第五章 村庄建设规划	(142)
第一节 村庄建设规划概述	(142)
一、村庄建设规划的任务和内容	(142)
二、村庄建设规划的依据和期限	(142)
第二节 村庄用地	(143)
一、村庄用地标准	(143)
二、村庄用地布局	(143)
第三节 村庄建设规划要点	(144)
一、村庄农宅规划	(144)
二、村庄道路网规划	(146)
三、村庄生活服务设施规划	(146)
四、村庄供电、邮电和给排水工程规划	(147)

第四节 山地、丘陵地区村庄规划	(147)
一、山地、丘陵地区村庄布局的特点	(147)
二、山地、丘陵地区村庄规划要点	(148)
第五节 村庄建设规划的成果和编制	(151)
一、村庄建设规划的成果	(151)
二、村庄建设规划的编制程序	(151)
第六章 旧村镇改造	(152)
第一节 旧村镇的特点及改造的内容和原则	(152)
一、旧村镇的特点	(152)
二、旧村镇改造的内容和原则	(153)
第二节 旧村镇改造的方法	(154)
一、调整用地布局	(154)
二、改造旧建筑群	(155)
三、改造道路,完善交通网	(155)
四、改造供水、供电设施	(155)
五、改善环境	(156)
第七章 村镇规划的技术经济工作	(157)
第一节 村镇规划技术经济工作的意义和内容	(157)
一、村镇规划中技术经济工作的意义	(157)
二、村镇规划技术经济工作的内容	(158)
第二节 村镇规划有关技术经济指标	(160)
一、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60)
二、其它指标	(163)
第三节 村镇规划建设的投资估算	(164)
一、村镇规划建设投资的内容和方式	(164)
二、村镇规划建设投资估算	(165)
第八章 村镇规划实例	(167)
第一节 山西省平定县冶西镇规划	(167)
一、平定县冶西镇概况	(167)
二、现状分析	(168)
三、镇域村镇体系规划	(169)
四、镇区建设规划	(172)
五、冶西镇规划图纸	(175)
第二节 广东省花县马溪中心村建设规划	(176)
一、马溪中心村概况	(176)
二、马溪中心村建设规划	(176)
三、马溪中心村建设规划图纸	(178)
参考文献	(189)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村镇与村镇建设

一、村镇的含义和特点

(一)居民点的含义及其类型

1. 居民点的含义

居民点是指人们按照生活与生产的需要而形成的聚集定居的场所。居民点也称“聚落”，它既是人们进行居住生活的场所，也是进行劳动生产及其它各种社会活动的场所。因此，居民点是由居住生活、生产、交通运输、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化等多种体系构成的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一般说来，居民点是由建筑群(包括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等)、道路网、绿地及其它公用工程设施所组成。这些组成部分就是居民点的物质组成要素。

2. 居民点的产生及其类型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中，并不是一开始就有居民点。居民点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人类过着完全依附于自然的采集渔猎生活，并没有固定的居住地。人类在长期与自然斗争中，生产力逐渐发展，于是出现了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与畜牧业的劳动分工，也就出现了以农业为主的固定居民点，即原始村落(如我国的西安半坡村、浙江余姚的河姆渡和四川广元的三星居民点等)。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劳动产品有了剩余，产生了私有制，有了商品交换，于是产生了商业、手工业与农业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居民点随之也产生分化，便形成了以农业为主的乡村居民点和以商业、手工业为主的城市居民点。城市产生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形成于奴隶社会，成长在封建社会，成熟于资本主义社会。从人类社会发展历史来看，城市是交通枢纽、流通中心、信息中心，是发展现代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基地。

当前，我国的居民点(即聚落)可以分为两大类型：

(1)城市居民点，即城市聚落。根据《城市规划法》的规定，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镇。市区和镇区称为城市聚落。

(2)乡村居民点，即乡村聚落。市区和镇区以外的地区一般称为乡村，设立乡和村的建制。乡村范围内的居民点称为乡村聚落。

居民点类型的划分及其规划建设管理制度的确定是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密切相关的。上述居民点类型的划分是与我国长期实行的二元经济和社会政策相一致的。二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核心是严格的户口管理制度，这种制度将全社会公民分为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两部分，并对两者之间的转换和流动采取严格的控制。在二元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下，居民点的建设也实行二元的政策，即分别为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居民提供不同的居住环境。二元政策的历史作用主要是在社会稳定而没有外援的前提下建立完整的国家工业体系，但其消极作用也正在显现，主要是阻碍了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与农村的现代化。

国内有些研究学者认为,二元经济理论并不能准确概括我国当前的经济结构,主要是由于乡镇企业的崛起而使中国的二元经济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革。于是,在二元经济结构的基础上构筑了“三元经济结构”,即补充了一元农村工业经济。与此相对应,社会区域的划分也要重新界定。三元经济理论对社会区域的划分有两种方法:一是将社会区域划分为农村、小城镇和城市。这种划分有利于打破城乡隔离,有利于突出小城镇在社会区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将社会区域划分为城、郊、乡三部分。这种划分突出了城乡动态变化最为明显的地域,该地域实质上是传统的城市与乡村地域之间形成的一个新的独立地域实体,具有城市、乡村的二重性。国外学者将该地域称为城乡融合区,国内学者一般称为城乡结合部或城乡交错带等。

总之,传统的二元经济理论的变革,三元经济理论的建立及其对社会区域的重新划分,必将对村镇规划建设产生重要影响。

(二)村镇的含义及其类型

1. 村镇的含义

村镇一般是指乡村居民点的总称,但对其内涵有不同的理解。按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理论的划分,村镇一般包括村庄和农村集镇(即没有设立镇建制的集镇)。建制镇(含县城关镇和实行镇管村体制的建制镇)属于城市范畴,但客观看来,建制镇处于城乡过渡的中介状态,并且与周围的村庄关系密切。所以,根据三元经济理论对社会区域划分的结果以及我国农村体制改革中出现的集镇将逐步向镇管村的体制过渡的趋势,人们常将建制镇、集镇以及村庄放在一起讨论,并简称为村镇。其中,建制镇和集镇的镇区称为小城镇,也就是说,村镇是指小城镇与村庄的合称。

本书关于村镇的概念,主要依据后一种观点,并结合国家颁布的《村镇规划标准》中关于“村镇”的规定。定义如下:村镇是指村庄、集镇和县城以外建制镇的合称。本书中所称集镇包括集镇和县城以外的建制镇。

2. 村镇的类型

根据上述村镇含义的规定,村镇的类型可作如下划分:

(1)村庄。村庄是构成乡村居民点的基本单位,是组织农村村民生产与生活的基本场所。一般包括中心村和基层村。中心村一般为农村村民委员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是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中心村除了具有农民住宅和生产建筑以外,还设有农民日常生活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为本中心村及周围基层村居民服务。而基层村一般是一个或几个劳动集体的聚居地,是人口规模较小的村庄。基层村中一般设有较小规模和较少数量的生活服务设施,为本基层村居民服务。值得一提的是,中心村和行政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行政村是一种为行政便利而划分的一个管理单元,中心村则通常是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或规模较大的村庄,行政村又被分为村民小组,村民小组与基层村有密切关系,但也不是完全对应。

(2)集镇。集镇通常是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或一定范围的农村商业贸易和服务中心。包括集镇和县城以外建制镇,或者称为一般集镇和中心集镇。一般集镇与中心集镇的区别主要在于其经济影响范围(或经济辐射半径)的不同。一般集镇的经济影响范围限定在一个乡(镇)行政所辖区域内,且主要具有组织一个乡(镇)的生产、生活和流通等综合职能;而中心集镇的经济影响范围超出一个乡镇所辖的行政区域,除了具有一般集镇的职能外,还具有

推动附近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 村镇的特点

村镇与城市,作为城乡居民点体系的不同类型,既有相同之处,也有根本差异。作为人类聚集定居的场所,它们皆具有组织居民生产、生活的共同职能。但是,在规模大小、空间分布方面,在国家或地区的作用方面,在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构成方面以及在建设方式等方面,它们之间皆存在明显的差别。了解这些特点,对于正确组织和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村镇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如下:

1. 村镇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分散

我国的村镇,人口规模一般比较小。目前建制镇镇区的平均人口只有约6300人,集镇镇区的平均人口规模不到2000人,村庄的人口规模则更小,基层村的平均人口规模只有约200人,中心村的平均人口规模不到650人。我国村镇的人口规模虽小,但全国村镇总人口量却很大,与此相适应,村镇的数量非常多,且村镇的空间地域分布分散。据统计,至1997年底,全国有建制镇(不含县城关镇)16535个,集镇30324个,村庄总数3659335个,村镇总人口98194.5万人。

2. 村镇群体性强

虽然村镇规模小、布局分散,但它们相互之间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各村镇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等方面相互密切联系和相互依赖。随着农村行政体制的改革、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村镇间的联系和影响将会日益增强。这就要求我们在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工作时,不能孤立地以村论村,以镇论镇,而应从一定区域范围内所有村镇的全局出发,考虑各村镇的特点及其相互间联系和影响的要求,从整体上对村镇进行合理的布局,并对一些重要建设进行统筹安排。

3. 村镇的经济以农业为主体

目前,我国仍然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在国民经济中仍然是处于基础地位,并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农业发展基地的乡村,其经济结构明显以农业经济为主体,并兼有第一、第二、第三产业。随着乡镇工业的崛起和商品经济的深入发展,农村的产业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变化。因此,村镇规划建设必须要充分注意这一特点,村镇的布点及各项建设要密切地与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的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变化相适应。

4. 村镇建设的分散性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的各项建设受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影响,而呈现出分散性的建设状态,主要表现在建设的随意性,缺少统筹的安排。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分散的建设越来越不适应村镇建设发展的需要,这就要求在村镇规划建设中应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给予正确的引导。

5. 村镇建设的地域差异性

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地农村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以及风俗民情等千差万别,尤其是经济发展上的地域差异明显。这就决定了各地农村在发展速度、规模和建设特点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地域差异。因此,各地在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工作时,应当在体现时代特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地自然条件、风俗民情及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充分体现地方特色,避免千篇一律的规划建设。

6. 集镇突出的地位和作用

我国的集镇大多数为乡(镇)政府所在地、乡镇工业的基地、城乡物资交流的集散点,而且一般都设有配套齐全的商业服务业网点、文教卫生设施和其它公用设施等。这种状态决定了集镇在农村一定区域内所处的重要地位,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中心作用。因此,搞好集镇的规划建设是村镇规划建设的重中之重。

二、村镇建设的含义、内容及其基本原则

(一) 村镇建设的含义与内容

村镇建设是指为实现村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而开发村镇物质空间环境的一项社会事业。村镇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村镇建设涉及到农民住宅、公共建筑、生产建筑、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关系到村镇的农业、工业、商业、交通、文教、信息、环境等发展,村镇建设的任务就是在选定的土地和环境条件下科学合理地安排和组织建设各种必要的设施,满足居民各种活动和生存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国家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其中,乡(镇)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村镇建设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村镇住宅建设

住宅建设是村镇建设的主要部分,约占村镇建筑总面积的70%以上。

2. 村镇公共建筑建设

公共建筑建设是村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约占村镇建筑总面积的15%~18%。公共建筑包括行政经济管理机构、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设施、商业服务业设施以及集市贸易设施等,它们的建筑形式和特色突出反映了村镇的风貌特色。

3. 村镇生产建筑和仓储设施建设

包括乡镇工业、农业生产设施及仓储设施等建设,约占村镇建筑总面积的8%~10%。

4. 村镇基础设施建设

包括村镇各种对内、对外的交通线路及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邮电设施以及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建设。这些设施是村镇发展生产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前提,是村镇建设的基础部分。

5. 村镇环境建设

包括村镇绿化、防灾设施、环卫设施以及建筑小品等建设。它们对保护和改善村镇环境、美化村容镇貌起着重要作用,是村镇建设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村镇建设的基本原则

新中国的成立,使旧中国贫穷落后的广大村镇获得了新生。近五十年来,中国的村镇建设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农业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取得了很大成绩。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的村镇建设进入了一个有领导、有规划、有步骤的新的发展阶段。总结多年来村镇建设的历史经验,展望二十一世纪村镇建设的未来,要搞好村镇建设,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 正确处理好村镇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村镇建设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以经济带建设,以建设促发展,这是村镇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经济的发展是建设的基础,没有经济发展作后盾,村镇的各项建设只能是纸

上谈兵；同时，建设跟不上去，经济的发展就没有保证，缺水少电，道路不畅，基础设施水平低，就没有良好的投资环境，也就很难谈发展经济。

2. 坚持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严格保护耕地，做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

在村镇建设中必须强调严格按规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做到合理用地、节约用地。1991年，建设部村镇建设司组织抽查了部分省、市、县的村镇规划建设情况，抽查结果表明：经规划后按规划进行建设的村镇，人均建设用地和户均宅基地标准均较规划前有明显下降。此外，村镇经统一规划，合理地进行迁村并点，退宅还耕，也节约了大量的土地和耕地。例如，北京踩河新村，有420户，由原8个自然村合并建设而成，节约土地1000亩；安徽省霍邱县对64个乡的54018个村进行统一规划，经规划后合并成9709个村庄，节约土地10.9万亩。村镇规划节约用地的功能，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将取得越来越大的成效。

3.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抓好村镇建设试点，推动村镇建设全面开展

村镇建设量大面广，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经济水平、地理条件、自然资源及风俗习惯等都有很大差异。因此，对不同地区的村镇建设，在建设速度、规模及建设标准等方面都要区别对待，坚持量力而行，逐步建设的方针，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法。各地政府十分重视并狠抓了村镇建设的试点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有效地推动了全国村镇建设全面健康地发展。

4. 改革农村传统的建设方式，积极引导农民和农村各级集体按照统一组织进行综合建设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村镇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小农经济的自发建设方式已越来越不适应村镇建设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组织农民和农村各级集体按照村镇规划的要求，走集体统一建设的道路，由乡镇建设机构或村民委员会负责筹措资金，按照规划，统一征拨土地，统一进行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统一建设水、电、路、绿化等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公共建筑，以形成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这种建设方式，是村镇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较之过去传统自发建设、分散建设的方式，有较大的优越性，特别是在村镇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配套建设方面，在村镇的绿化和美化建设方面以及在促进村镇整体面貌的改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5. 以集镇建设为重点，加快农村前进基地的建设，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早在1979年9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发展小城镇是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的必由之路，是改革整个农村面貌的前进基地。实践证明，搞好以集镇为主的小城镇的建设，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对推进乡村城市化的进展，起着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集镇客观上是沟通城乡联系的纽带和桥梁，是城乡物资交流和科学、技术、文化交流的中心。此外，集镇还是调节城乡人口分布，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重要“蓄水库”。

6. 村镇建设要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为目标

村镇建设要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客观上就是要求村镇建设不能片面地追求某一方面效益，而应从全面的长远的利益出发，使村镇建设取得综合效益。所谓经济效益是指以较小的投入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社会效益是指不仅要搞好生产、建好住宅，而且要建设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环境效益是指要珍惜和合理利用环境资源，切实保护好土地、水源和自然景观等，不允许村镇的生产和建设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现

在,有些村镇只顾发展生产,不注意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使发展生产的条件和投资环境越来越差;有些村镇虽然生产搞上去了,但由于布局不合理、企业污染严重,结果破坏了生态环境,村镇“脏”、“乱”、“差”的情况依然严重。因此,村镇建设只有实现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的统一,讲求综合效益,才有可能使村镇协调发展,才有可能走出一条村镇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正确道路。

三、乡村城市化

(一)城市化与乡村城市化的含义

1. 城市化的含义

所谓城市化是指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引起的城镇数量增加及其规模扩大,人口向城镇集中,城市物质文明和文化不断扩散,区域产业结构不断转换的过程。城市化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是各国或各地区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城市化的主要标志是人口空间转移,即乡村人口逐步向城市或城镇转移,从而使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例逐步提高,乡村人口所占比例逐步降低。此外,地区经济结构的变化、城乡地域范围的变迁、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及生活水平的提高等也是城市化的重要标志。

2. 乡村城市化的含义

“乡村城市化”和“农村城市化”属同一涵义,均指由从事农业为主的居住较分散的农村或乡村,向以从事工业和第三产业为主的居住相对集中的城镇或城市转变。简言之,乡村城市化就是指农村或乡村地区的城市化。乡村城市化是城市化过程的一个侧面。乡村城市化决不意味着将所有乡村都变为城市,而只是有较多的分散于乡村的人口向城市或各种新兴的城镇型居民点集聚的一个过程。即使在已高度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国家和地区,仍然会有不少人居住在乡村,也仍然需要有人从事农业的生产和经营,只不过这些人已有可能分享到工业化和城市化所带来的某些文明成果。乡村城市化的本质就是使农民过上与城市居民无多大差别的生活。

(二)城市化的基本途径

城市化存在着经济和人口的空间转移这两种基本形态和两种动力源。与此相适应,城市化的途径主要有两种,即自上而下的城市化和自下而上的城市化。

1. 自上而下的城市化

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经济和人口的空间转移可能出现如下一种情况:大量不再从事第一产业的农村人口离开农村,涌向城市,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经济和人口不断向城镇集聚,但由于过度集聚而引起的在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的负效应,则将导致经济和人口由密集的市区向郊区和周围地区扩散,从而推动周围地区的乡村城市化。这种城市化的动力主要来自于城市经济的发展,来自于城市对乡村的巨大吸引力和辐射力,所以被称为自上而下的城市化。

2. 自下而上的城市化

另一种情况是,利用广大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发展农业多种经营,发展市场流通,发展乡镇企业,实行就近的空间转移和小规模的适当集聚,促进众多小城镇的形成和发展。这种主要来自于乡村经济发展而推动城市化发展的途径被称之为自下而上的城市化。自下而上的城市化侧重于发展小城镇而实现人口和经济的空间转移。

当然,具体就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地区的城市化而言,往往是自上而下的城市化和自下而上的城市化同时交叉起作用,但在具体选择城市化途径及制定城市化的主要发展方针和政策时,应该要根据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侧重。根据我国国情,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解决好广大乡村地区如何逐步实现城市化的问题,走自下而上的城市化道路,才是中国真正具有自己特色的城市化的道路。

(三) 我国乡村城市化的基本特征

我国的乡村城市化自其产生以来,由于一定的地理、经济和社会等因素的影响,逐步形成以下特征:

1. 地域差异明显

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乡村城市化水平呈现出明显的地域差异。总体趋势是东部地区城市化水平高,中西部地区水平低。这是由于经济发展上的地域差异而造成的。自 80 年代以来,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日新月异,城市化也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尤其是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辽中南等地区,是我国目前城市化水平最高、城镇最密集的地区。从总体上看,该地区应当成为推进乡村城市化发展战略的重心所在。

2. 以小城镇为主

改革开放之前,我国的城市化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而表现为“自上而下”的方式,城市与乡村相对隔绝,大量农村一直处于“初级阶段”。如今,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给小城镇建设带来了机遇,基本上形成了以小城镇为依托的城市化框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3. 发展模式多样

我国幅员辽阔,广大农村地区自然、经济、人口、历史等情况千差万别,尽管各地的乡村城市化发展都以小城镇建设为主,但具体情形则各有特色,从而形成了不同的乡村城市化发展模式。有以乡镇工业为主导的发展模式(沿海、内地中心城市和大型工矿区的周围,以苏南地区为典型),有以市场为导向的发展模式(以温州地区为代表),有以外资促进为主的发展模式(珠江三角洲和福建等地区为代表)等等。因此,我国乡村城市化的具体发展必须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地区的发展模式。

(四) 我国乡村城市化的理论基础及发展对策

1. 乡村城市化的理论基础

目前,关于乡村城市化的研究尚处于不成熟的研究阶段。因此,系统的乡村城市化理论尚未形成。国际上对乡村城市化问题的解释有一定影响的理论主要有区位理论、结构理论、极化理论、反磁力理论等几种,我国关于城市化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小城镇理论 该理论着重探讨了小城镇的等级体系、行政管理体制、不同地域类型及成因以及小城镇发展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小城镇规划建设等问题。该理论指出,小城镇是由农村中比农村社区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组成,这种社会实体是以一批并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体组成的社区,从地域、人口、经济、环境等因素看,它们都既具有与农村社区相异的特点,又都与周围的农村保持着不能缺少的联系,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是以小城镇为主、大中小城市为辅,并强调加强小城镇建设是我国乡村城市化发展的必由之路。

(2) 集聚——扩散理论 该理论是对城乡动态关系,特别是小城镇形成机制的描述。该理